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综上,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68,55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40,55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维峰电子于2022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维峰电子”股票4,671,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77,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909,020,000股,配号总数为83,818,04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8180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4707488%,有效申购倍数为5,135.909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29日起终止洛阳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通过洛阳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全部转托管至中原银行,由中原银行提供后续服务,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186;

中原银行网站:www.zy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上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8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8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50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互联网金融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50	大数据50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300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上海证券网站:www.sh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6500(A类)、016501(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8月2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6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3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3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3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3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4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4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5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5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5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5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5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5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6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6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6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6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6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8.8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信德新材于2022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德新材”股票484.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58,8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595,669,000股,配号总数为81,191,33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11913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申购倍数为4,923.671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7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40.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26日)。

3、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告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0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0.37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8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2年9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E地块12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 02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9496,021-23159622,021-23159524,021-23159904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8月3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泉州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纪证券”、“公司”)经研究决定,将撤销世纪证券泉州分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泉州分公司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厦门分公司,您与泉州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由厦门分公司承继,由该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佣金费率、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将账户迁移,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任意一家分支机构网点或通过线上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三、截止2022年9月9日,如您逾期未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及销户等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成为厦门分公司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我公司任一网